

附件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员工持股计划》起草说明

为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披露质量，本所在总结监管实践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背景与制定思路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要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员工持股是现代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企业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近年来越来越受到上市公司的重视，是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的重要手段。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以来，员工持股对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助力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推进并引导上市公司合规、有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所三个板块于 2014 年 11 月分别发布了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细化了计划草案、后续发生重大变化、律师对方案合规性事前把关等信息披露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行为起到了较好规范作用。近年来，

随着市场形势发展变化，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在本所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备忘录基础上，提升规则效力、完善规范内容。

（一）加杠杆现象突出，而风险揭示不足

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透明度低、风险提示力度不足。高杠杆资金的使用，可能将员工利益与股价绑定，与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的初衷相悖。同时，员工持股计划所面临的股价下行而被平仓的风险，与其锁定期及存续期的要求不匹配。

（二）大股东密切参与，一致行动关系不明

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大股东以各种形式参与其中，常见的情形有股票来源于大股东、部分认购资金来自于大股东借款、大股东参与计划认购、大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收益进行兜底、计划到期后的股票由大股东受让等，存在大股东利益过多涉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进而可能引发利益输送的问题。

（三）股票来源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员工持股计划增多，相关规范尚未明确

自 2018 年下半年回购新规发布以来，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较以往年度明显上升，多数存在上市公司折价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现行规则对此类情形并未规范，存在上市公司输送利益的隐忧。

（四）持续信息披露不足

实践中，上市公司存在重首次方案披露、轻持续性披露的情况，

对员工持股计划如何行使表决权及关联方的回避机制，存续期相关人员进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及届满处置情况等实施过程中重要信息披露有限。

本所发挥自律规则快速响应作用，在本所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备忘录基础上，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提升规则效力、完善规范内容，强化前述新问题、新现象的信息披露要求，着力打造员工持股计划“从生到死”的完整披露链条，细化《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以更好地指导员工持股实践，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二、《指引》主要内容及特点

《指引》分为总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其他信息披露要求、附则五章，共二十九条。总体上，《指引》沿用了备忘录已实践有效的条款，并结合实践发展情况做加减法。

（一）适度简化整合，进一步提高规则针对性和有效性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有用性，一是删除原备忘录与上位规定重复且涉及实质性规范的内容；二是考虑到上市公司存在提前1个月对相关安排预知困难、处置计划因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的现实情况，删除原备忘录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1个月的披露义务和披露届满后的详细处置计划的内容，且在任何时点均不再要求披露详细处置计划。

（二）应对新情况新问题，补齐短板，体现有效性

《指引》呼应规范新情况新问题的需求，提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一是细化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尤其是杠杆资金的披露。为

揭示杠杆资金风险,《指引》明确了草案中披露资金来源涉及杠杆资金的,应当说明杠杆倍数和杠杆资金来源,并待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需按资金来源类别列示购买金额。二是完善股份来源的信息披露,尤其是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回购股份的相关披露。《指引》规定草案中披露股份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回购股份的,需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待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需按股票来源类别列示股份数量。三是为体现股东或第三方涉入员工持股情况,《指引》要求草案中应当披露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并待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披露前述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四是防范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标的股票后“黑箱”运作,《指引》强化了对持股平台内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管理委员会成员情况、存续期间重大变化的披露要求。

(三)完善员工持股筹划到终止各环节信披要求,体现全面性

《指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划、审议、实施、终止全链条,明确信息披露的节点和内容。一是在筹划环节,明确分阶段披露原则,强化内幕信息管理要求,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披露策划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的内容。二是在审议环节,明确董事会审议后应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包括《指引》所要求内容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在实施环节,明确标的股票购买期间、购买完成、届满前6个月、届满时的披露要求。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股份购买时,资金来源、股份来源、成员

构成才为真正“定格”，反映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切实执行情况，强化了股份完成购买的披露要求。四是在终止环节，考虑到股份全部减持完毕涉及股份的实际持有期，也意味着员工持股计划终结，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披露要求。

（四）明确各环节审议程序及回避要求，体现严密性

《指引》明确了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后等各阶段的具体程序要求并明确回避情形。一是提示上市公司需根据《指导意见》要求，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在董事会审议前征求员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征求意见情况发表意见。二是明确董事会审议时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三是股东大会审议时，明确股东需回避的具体情形。四是股东大会审议后，明确涉及重大调整的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明确市场关注度高而尚不明确事项，体现实践性

一是区分份额变动和权益变动适用相应披露要求，份额变动主要用于判断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是否涉及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等，权益变动主要判断是否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义务。二是明确“信息敏感期”为“不得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

（六）明晰法律意见书基本内容，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指引》在落实《指导意见》关于法律意见书披露要求的同时，细化了相关披露要求。一是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律师事务所需对员工持股规模、参加对象、杠杆资金、股票来源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回避安排、存续期限等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二是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需对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的决策过程等发表意见。

三、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总体而言，此次《指引》的制定得到了有关各方的积极肯定，认为该指引有助于上市公司更清晰理解员工持股方面的披露义务，内容详实、条理规范，全面、清晰地规范了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同时，上市公司提出了 126 条意见和建议，本所对各项反馈意见逐条分析、深入研究，部分予以采纳。反馈意见吸收采纳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于明确信息敏感期的界定的建议

有上市公司提出，《指引》关于信息敏感期的界定不明确，建议参照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所采纳建议，并将相关条文明确为“不得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关于明确提示性公告后披露草案的期限的建议

有上市公司提出，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应在多长时间披露正式草案不明确。本所采纳建议，参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权激励提示性公告披露后需在3个月内披露股权激励方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要求，《指引》原第六条增加一项“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关于因执行困难而减轻披露负担的建议

第一，有上市公司提出，员工持股计划一般是针对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职工，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事项是针对全体职工利益，公司一般不对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而征求所得员工个人的意见相对繁杂，披露较为困难。本所采纳建议，为减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担，删除《指引》原第七条关于披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要求，仅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二，有上市公司提出，《指引》考虑了首次披露员工持股方案内容较为原则的情况并要求召开董事会完善方案后方可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无必要，由谁把关确认草案内容是否完善存在困难，建议《指引》要求首次董事会通过的方案确保所有方案内容齐全，以提高议事效率。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是一份条款内容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指引》考虑了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的情况并要求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主要条款，实践中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完备的会议材料，股东修改意见如何被采纳并如何体现在披露文件中存在执行困惑。本所采纳建议，考虑到实践中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定稿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为市场惯例，不存在方案内容尚处于相对“雏形”阶段即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还对方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删除《指引》原第十条关于召开二次董事会等要求，并删除《指引》关于股东大会后的修改内容披露要求。

第三，有上市公司提出，存续期满后员工持有股票为无限制股票，处置计划可能受市场环境、个人预期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容易出现详细处置计划与实际处置情况不相符的情况，披露详细的处置计划较为困难。本所采纳建议，考虑到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已能涵盖不再存续将减持的信息，原第二十一条中删除到期不再存续的转让计划要求。

（四）关于管理委员会成员信息、变动等免于披露的建议

有上市公司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持有人的选定依据目前较为模糊，一般是选出较有威望的员工，建议委员会成员信息、变动等免于披露。另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在于减少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对于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建议不披露受让方的名称，只需就相关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说明。本所采纳建议，为突出强调相关利益关系的揭示，《指引》原第十八条删除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履历背景的披露要求，原第二十二条删除中关于大宗交易披露受让方名称的要求。

(五)关于定期报告的持续信息披露与上位规则相协调的建议

有上市公司提出，依据《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而《指引》只要求年度报告，建议统一。本所采纳建议，考虑到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中持续信息披露的载体为“定期报告”，《指引》明确为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与上位法关于“定期报告”的内涵保持一致，同时进一步规范年度报告中多于半年度报告需披露的其他信息，并突出强调披露整体情况。

(六)暂未采纳的建议及考虑

此外，对部分上市公司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遵守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求、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需经监事会审议、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给员工不适用《指引》等建议，考虑到与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不符，未予采纳。对部分上市公司提出的简化二级市场购买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回购社会公众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标准、限定杠杆比例、明确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方式及锁定安排、禁止实际控制人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建议，考虑到超出信息披露规范的范畴、涉及上位规则需进一步明确等，本次《指引》未予吸收。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1月3日